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73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振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具保人 梁志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106年度聲羈字第262號），聲請發  
13 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梁志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均准予發還。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徐振庭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  
18 聲羈字第262號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由具  
19 保人梁志緯（下稱具保人）於民國106年11月26日以刑保工  
20 第175號收據繳納在案，現該案件業經發監執行，爰聲請發  
21 還保證金等語。

22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  
23 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  
24 任；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  
25 入之保證金發還；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  
26 利息，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  
27 息併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3項、第119條之  
28 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本院以106  
30 年度聲羈字第262號裁定命被告以2萬元具保，並由具保人於  
31 106年11月26日繳納後釋放被告，有本院刑保工第175號國庫

01 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嗣上開案  
02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421號判  
03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該判決於107年10月8日確定，被  
04 告並已入監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  
05 詢、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考（見本院卷第13至15  
06 頁、第23至35頁），並經本院調閱106年度聲羈字第262號卷  
07 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6432號執行卷宗核  
08 閱無訛。是被告既經有罪判決確定且入監執行完畢，具保人  
09 之具保責任業已免除，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亦未經發還或沒  
10 入，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即  
11 應予發還，是聲請人前揭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3項、第119條之1第1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

16 得抗告。